

編組總員額人數之下，可增加招聘或從既有各領域增調中央團教師，讓他們與教育部精進教學的三區策略聯盟結合，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精進工作團，配合各區召集人，與各縣市的精進教學之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二進行長期性、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。

七、子計畫七

(一)圖像一：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(以中央層級的角度為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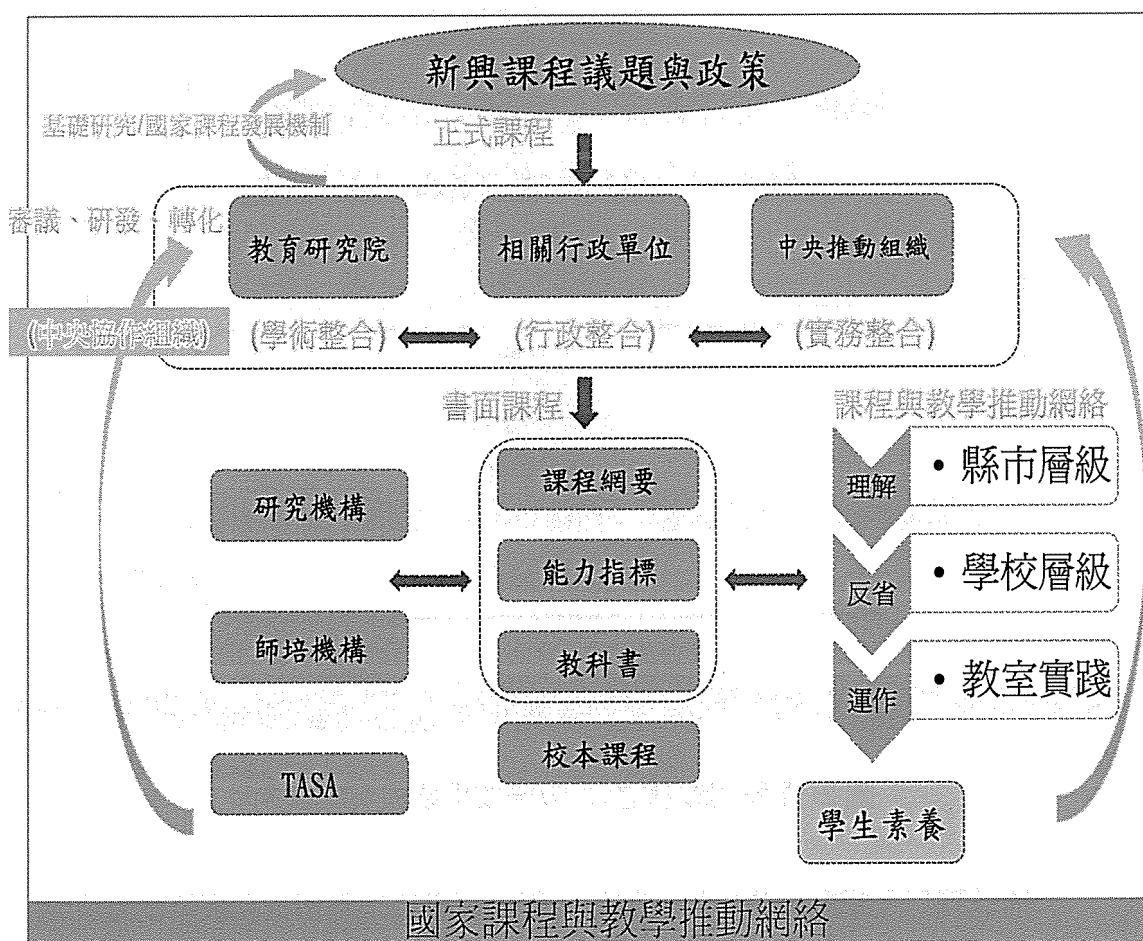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

1.就長期性政策而言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」為基礎；就臨時性政策而言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學術、行政、和實務」的「審議小組」來審議(採臨時任務編組)，並融入到正式課程綱要中。

2.課程審議小組成員，平時應是課程研發與轉化的主要成員。

3.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」目前雖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「基礎研究」為主，但這些研究除了學術研究的觀點，亦應包含「由下而上」的實務推動經驗評估與評鑑，也應包含其他如：師培機構、研究機構、或大型評量資料庫分析的經驗。

(二)圖像二：課程與教學之地方/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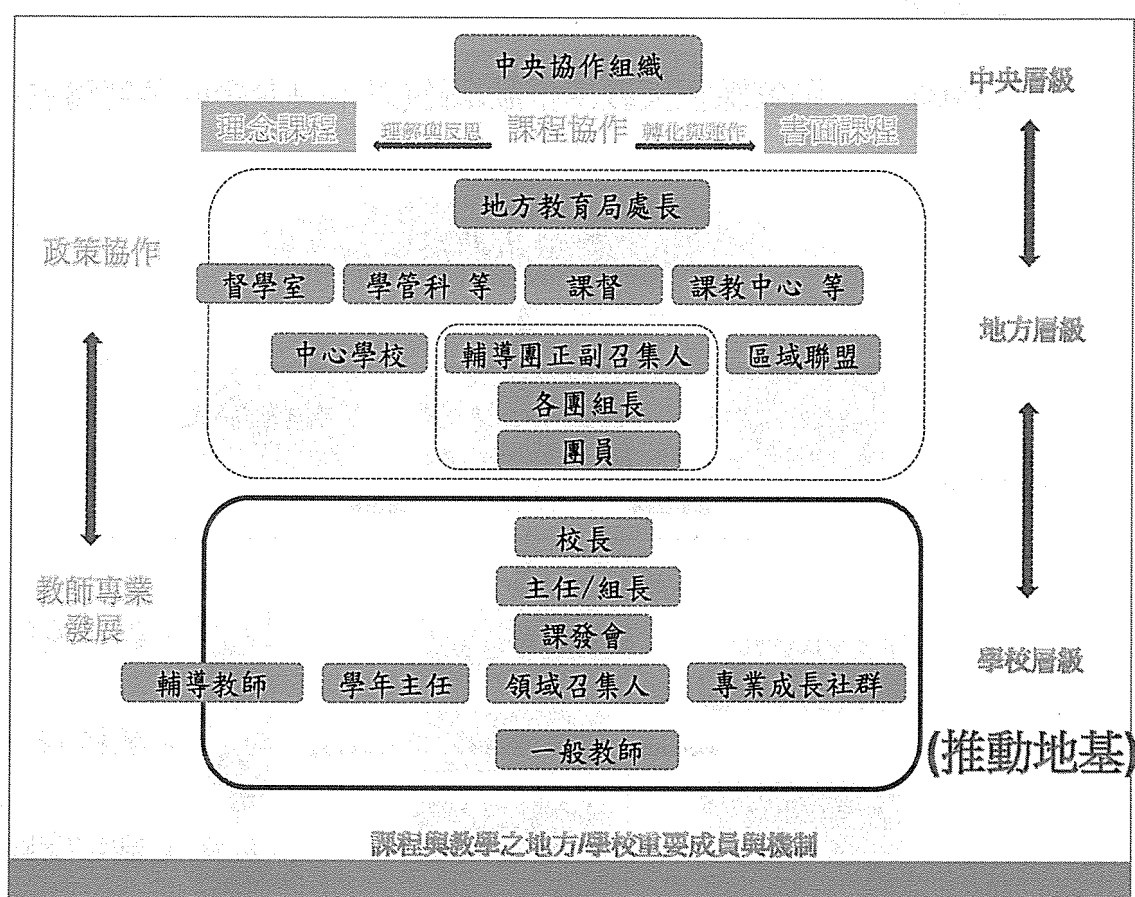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課程與教學之地方/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

1.輔導團只是推動成員中的一部份，學校層級應是整個推動網絡的推動地基，為落實學校為「推動地基」的概念，建議校長的培訓應改為以「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」為主，並建立以課程與教學領導成效的校長評鑑。

2.強化「中央協作組織、教育局處長、和課督」間的地方政策協作；地方和學校間的協作，也應強化「課督、區域聯盟、校長」間的協作。

3.學校層級、區域聯盟、地方層級上，未來可考慮定期舉辦成果發表，由這些推動成員發表成果，強化彼此經驗交流。成果發表優良者，亦可考慮給予鼓勵

獎金，成爲另類的「教師分級」做法，取代目前教師分級的敏感問題。

4.建立「教師專業成長的升遷管道」，應針對主要推動成員的福利、資格、和義務予以法制化，包括：課督、區域聯盟的中心校長、輔導團員、領域召集人、輔導教師等。

八、研究結果之綜合歸納

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在於建構一個涵蓋「中央」、「地方」與「學校」三層級，具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，分爲「法制化組」、「組織化組」與「專業化組」三組進行研究，所獲得的重要研究結果以下列表格的方式呈現，期能提供教育部在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政策決定時之參考。

表 7 99 年度研究案重要研究結果

整體	中央層級	地方層級	學校層級
法制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近程將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，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。 2.使課程督學成爲督學編制內之人員，佔 1/5 以上，採雙軌任用資格。 3.長程制定「教育視導法」或「課程與教學視導法」，以健全國家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工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程將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，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。 2.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，佔 1/3 以上，採雙軌任用資格。 3.國民教育輔導團改制爲「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」，並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小組成爲法定、常設性組織。 2.規範課發會成員及領域召集人應有的職責，並提供加給、減課之誘因。 3.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，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。